

臺灣高等法院「禁止性騷擾」之書面聲明

一、本院之政策

本院為禁止性騷擾，對性騷擾行為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本院成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二、性騷擾的申訴途徑

(一) 受理單位：人事室

(二) 專線電話：02-2389-4022

(三) 專用信箱：台北郵政 14-300 號信箱

三、性騷擾之定義

所謂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二)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四、性騷擾之處理

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院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：

(一) 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。

(二) 如無法或不願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可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
(三) 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，可向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。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設有輪值委員，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。

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，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的行為，都將予以適度的處罰。